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
電子郵件：100097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738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73828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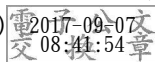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，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，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，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(以註冊日為基準日)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61003604